

本 溪 市 明 山 区 人 民 法 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6)辽0504执2110号

申请执行人赵芸萱，女，1961年7月12日出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：210502196107122128，汉族，本溪市人，本溪衡泽热力发展有限公司职工，现住本溪市平山区师范街2栋1-6-18。

被执行人本溪绿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本溪市明山区峪宁路龙凤巷8-77A栋。

法定代表人于远庆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辽0504民初2471号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本溪绿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下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本溪绿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9月19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本溪绿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本溪市明山区峪宁路龙凤巷8-85栋1单元6层12号（面积135.18平方米）房屋。经再次责令被执行人本溪绿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履行

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本溪绿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本溪市明山区峪宁路龙凤巷 8-85 栋 1 单元 6 层 12 号（面积 135.18 平方米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义强

审 判 员 张洪涛

审 判 员 李 宽

二 0 二 0 年 三 月 二 十 日

书 记 员 张红婷

